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475429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商 标

天净萃荷

申 请 人 郎东明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石油公司新港路10号楼1-101
代理机构 西安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搽剂；人用药；消毒剂；膏剂；贴剂；兽医用药；医用敷料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药膏；细菌抑制剂